

#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 \*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32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地点: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大会主席以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43号林隐假日大酒店(南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2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5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6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7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9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2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3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4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5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8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9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5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6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7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2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3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5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8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0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2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3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4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5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交易时间:2022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拟根据持股比例选举的选举票数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时,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即行终止。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股东登记表

|                       |  |
|-----------------------|--|
| 本人(或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证券账户卡开户证件号码         |  |
| 法人股东代表姓名/姓名           |  |
| 股东账户卡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登记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                   |  |

注:1.本人(单位)承诺填表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记载数据不符(非因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因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2.已填写及签署的登记表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

3.请正确使用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 \*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01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3日,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2)。经事后核查,现将因工作人员疏忽致披露有误的内容更正如下: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原公布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拟根据持股比例选举的选举票数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现更正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议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采用等额选举,拟根据持股比例选举的选举票数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3.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4.01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4.02    | 选举叶清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以上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2)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128144 股票简称:利民转债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5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1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9,128,610.25元。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提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利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98元/股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7日生效。

二、利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利民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473,100元,减少数量为4,731张,转股数量为41,106股。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79,463,7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9,794,637张。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变动原因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 一、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 1.限售股份总数   | 48,630,882  | 13.06       | -1,363,794 | -1,363,794 | 47,267,128  | 12.69 |
| 2.限售股份期初余额 | 43,626,252  | 11.71       | 2,288,676  | 2,288,676  | 45,915,128  | 12.32 |
| 3.限售股份期末余额 | 5,004,610   | 1.34        | -3,662,610 | -3,662,610 | 1,342,000   | 0.36  |
| 4.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3,888,888 | 86.94       | 1,404,940  | 1,404,940  | 325,293,828 | 87.31 |
| 5.股份总数     | 372,514,440 | 100         | 41,106     | 41,106     | 372,555,546 |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16-8890452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5日

#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1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6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3